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931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　李倫瑛

被　　告　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瑞弘汽車百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共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姚志龍

被　　告　顏筱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伍仟肆佰陸拾元（$505,460）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（點）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貳萬壹仟捌佰肆拾貳元（$2,021,842）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（點）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威晉汽車百貨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，並邀同其餘被告姚志龍、顏筱朱、瑞弘汽車百貨有限公司為連帶保證人。詎被告威晉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，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呆帳還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